

台中學儒助您金榜題名 司法四等：法院組織法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法警 科目：法院組織法

一、我國法院審理案件依法院組織法第 86 條規定，為何採公開原則？停止公開審理之程序為何？是否得為上訴三審之理由？（25 分）

《解題關鍵》

1. 這題是百分之兩百的萬年考古題再現。法庭公開原則的功能目的、範圍、例外、程序、上訴第三審，是一個題組。這題除了公開原則的例外，全考了。而且加上這次，法庭公開原則最近三年考了四次，不會寫真的吃大虧。

【擬答】：

(一)法院組織法採公開原則的原因，說明如下

1. 所謂公開原則，係指法院開庭審理訴訟案件，應允許與案件無關之第三人自由蒞庭，聆聽關於訴訟案件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等事項。法院組織法第 86 條本文明文，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
2. 公開審理原則是為了確保法院審判程序之公正透明，防止裁判偏頗，維持司法威信。
3. 法庭公開原則有加強審判之公信力、防範審判人員與當事人間之勾結舞弊、阻止當事人為虛偽陳述，顛倒是非之訴訟行為、
4. 促進國民法治觀念之建立的功能。

(二)停止公開審理的程序為何，說明如下

1. 法院組織法第 86 條但書明文，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除非依法得由當事人合意以不公開法庭行之，否則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
2. 按法院組織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法庭不公開時，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
3. 按刑事訴訟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民事訴訟法第 212 條第 5 款、行政訴訟法第 128 條第 5 款，書記官應將法庭公開與不公開、若不公開其不公開之理由，記明筆錄。

(三)違背法庭公開或不公開之規定，按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5 款、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3 款、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第 5 款，屬於判決違背法令，得為上訴第三審之事由。

二、試問法院審級之意義及其目的為何？「統一法律見解」與「統一解釋」有何差異？（25 分）

《解題關鍵》

1. 這題要給命題老師拍拍手，看起來好像是考古題，其實同時考了「大法庭」跟「憲法訴訟法」，我承認我第一次看題目的時候還沒想到憲法訴訟法。
2. 統一法令見解是「同一審判系統內」的統一，除了審級制度外，由大法庭執掌；統一解釋是「不同審判系統間」的統一，由司法院憲法法庭執掌。

【擬答】：

(一)法院審級之意義與目的為何，敘述如下

1. 法院審級制度，是指上級法院得審查變更下級法院裁判之制度。審，是訴訟關係上，關於訴訟救濟途徑之層級關係；級，是組織關係上，關於法院行政組織之層級關係。
2. 審級制度的主要功能為救濟，並統一法令見解、糾正下級審裁判的違誤、保障人民憲法上的基本權與訴訟權、樹立司法威信。

(二)「統一法律見解」與「統一解釋」之差異

1. 統一法令見解是指統一一審判系統內不同法院裁判所援引法令之見解。
 - (1) 在同一審判系統內，原則上透過審級制度統一法令見解¹，終審法院得以下級審法院之法令見解與終審法院法律見解歧異，而撤銷廢棄下級審法院裁判。
 - (2) 108 年大法庭制度建立前，實務上以判例²、決議³作為統一法令見解之方式。大法庭制度建立後，由大法庭統一普通法院⁴與行政法院內部之裁判見解。
2. 按 108 年 1 月 4 日增訂之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統一解釋是司法院大法官，就不同審判系統間歧異的法律見解，予以統一。⁵
3. 綜上所述，統一法令見解係指同一審判系統內不同法院見解的統一，依現行

¹ 例如§民事訴訟法 475 規定，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但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或有統一法令見解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² §法院組織法 57 I (刪除)

最高法院之裁判，其所持法律見解，認有編為判例之必要者，應分別經由院長、庭長、法官組成之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或民、刑事庭總會議決議後，報請司法院備查。

³ §最高法院處務規 32(刪除)

民刑事各庭為統一法令上之見解，得由院長召集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或民刑事庭總會議決議之。

⁴ §法院組織法 51-2 I

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者，應以裁定敘明理由，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民事庭提案予民事大法庭裁判。

二、刑事庭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

⁵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從108試題看109考點

8/12 刑法
晚6:30

8/13 行政法
晚5:00

8/16 民法
晚5:00

8/12 刑事
晚8:10 訴訟法

8/15 監所
晚6:30 解題

8/17 法學
午12:30 緒論/大意

制度由審級制度與大法庭處理。統一解釋係指不同審判系統終審法院見解的統一，依增訂之憲法訴訟法規定，由司法院憲法法庭執掌。

三、此次法院組織法修法（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於最高法院分設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審理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裁定敘明理由，移由民事、刑事大法庭審理之案件（增訂條文第 51 條之 2 及 第 51 條之 4）。試問最高法院民事、刑事各庭審理案件於發現何種情形時，得移由大法庭裁判？（25 分）

《解題關鍵》

1. 不曉爛，全世界都在賭大法庭會考，也感謝考選部很有默契的考了大法庭。
2. 大法庭在法院組織法考試的世界，裁判化、合議庭組織、提案方式、言辭審理、不同意見書制度、個案拘束力、判例效力，是一個題組。前幾個月的身心特考考設置目的跟審判組織，這次考提案方式，下次還有得考，是個值得重點投資的考點。

【擬答】：

(一)建制大法庭制度的功能目的

1. 為確保終審法院審理個案時，為避免前後裁判見解歧異，並進一步發揮司法權促進法律續造的功能，於終審法院設置大法庭⁶。
2. 為使統一法令見解機制能在審判權作用內行使，民事、刑事大法庭以 11 人合議裁判的方式行之，最高法院院長及其指定之庭長 1 人，分別擔任民事或刑事大法庭之審判長。⁷

(二)最高法院民事、刑事各庭提案予大法庭裁判的情形，分述如下

1. 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2 之歧異性提案

- (1) 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者，應以裁定敘明理由，民事庭提案予民事大法庭裁判、刑事庭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
- (2) 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為前項裁定前，應先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各庭之意見。受徵詢庭應於三十日內以回復書回復之，逾期末回復，視為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經任一受徵詢庭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時，始得為前項裁定。

2. 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3 之原則重要性提案

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

四、為維護司法獨立，除憲法第 80 條明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外，尚有何規範足以為法官職務之保障？（25 分）

《解題關鍵》

1. 法官職務獨立性的保障，本來就是傳統考古題，不過，歷年考試均重點針對職務監督與審判獨立性的關係，這次直接要求寫出保障職務獨立性的相關規範，算是投了變化球。
2. 法官法第 19、30、49 條的規定，本來就是重要條文，理當可以輕易寫出。法官法第 53、54 條關於救濟的規定，也是法官法重點條文。這些寫出來基本上篇幅就滿了，其他更細瑣的規定就不用放心上了。

【擬答】：

憲法第 80 條明定法官的審判獨立原則，學說上認為可細分為職務獨立、身分獨立、內在獨立。法官法與法院組織法足以為職務獨立保障的規範，分析如下

(一)關於職務獨立性，敘述如下

1. 所謂法官職務獨立性，係指法官行使審判權時，僅受憲法與法律的拘束。
2. 通說以審判權核心領域理論為依據，除固有審判行為外，所有直接或間接、為準備或接續裁判的行為，均屬審判權核心領域。尤其是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

(二)關於法官受職務監督時之保障

1. 法官法第 13 條明文法官應依據憲法及法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2. 法官法第 19 條規定，法官僅於其獨立審判不受影響之限度內，受職務監督。法官認職務監督危及其審判獨立時，得請求職務法庭撤銷之。

(三)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為審判權核心領域範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按同法第 49 條第 3 項，亦不得為懲戒之事由。

(四)法官法第 53、54 條規定，法官認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時，得以書面附具理由，向職務監督權人所屬之機關提出異議。法官不服職務監督權人所屬之機關對異議所作之決定，得向職務法庭起訴。

司改VS年改
機會在哪？

8/17
午2:00



讓專家告訴你

完整解答請掃我→



⁶ §法院組織法 51-1

最高法院之民事庭、刑事庭為數庭者，應設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

⁷ §法院組織法 51-6 I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各以法官十一人合議行之，並分別由最高法院院長及其指定之庭長，擔任民事大法庭或刑事大法庭之審判長。